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 环卫作业车辆租赁合同



签订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市政服务所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市政服务所

乙方：

为提高新市街城市管理水平，规范各类型城市管理行业行为，推进城市管理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充分利用甲方的车辆资源优势以及乙方的场地和管理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环卫作业车辆出租给乙方作为新市街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项目使用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约定及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作业车辆租赁费用标准

（一）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环卫作业车辆（以下简称“租赁车辆”）出租给乙方作为新市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项目使用。乙方除了拥有租赁车辆使用的权利外，还包括对租赁车辆的场地停放、日常保管、维修保养、购买车辆保险和租赁车辆年检等义务，并自行承担租赁车辆的全部费用。乙方全部承担租赁车辆安全责任，按有关部门要求落实租赁车辆的管理工作。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租车辆转租给第三方或无偿提供第三方使用。乙方擅自将承租车辆转租给第三方或无偿提供第三方使用的，乙方立即将承租车辆返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所有责任。

第二条 租赁车辆租赁期

（一）租赁车辆的租赁期为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二）租赁车辆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车辆验收确认书》为准。交车后，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导致租赁车辆出险后超保险范围的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仲裁/诉讼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讨维权费用（包括

因仲裁/诉讼而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第三条 作业车辆情况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辆总质量(吨)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市场每月租赁价格(元)
1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市政服务所	粤 A56KR7	213000970ZL A	2.995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	2021-11-02	
2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市政服务所	粤 AAD929	89801936	8.28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6-03-21	
3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市政服务所	粤 ACT145	89948445	8.28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8-03-31	
4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市政服务所	粤 ACY155	89948459	8.28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8-08-31	
5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市政服务所	粤 ACD756	K1007014	8.21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9-03-22	
6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市政服务所	粤 A02VT2	160000138-Q UK	2.86	中型厢式货车	2017-02-06	
7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市政服务所	粤 A96QM6	211000009ZL A	2.995	中型厢式货车	2021-11-02	
合计	人民币： 仟 佰 拾 元整						

第四条 租赁车辆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租赁车辆的租赁费用：上述租赁车辆租赁明细表。甲乙双方经共同确认，租赁车辆的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整)，本合同总租赁费(3年)为：¥ 元(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年租赁费为：¥ 元（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月租赁费为：
¥ 元（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二）付款方式。在每月的棠涌村保洁服务费抵扣。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租赁车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擅自出租租赁车辆获得的收益进行追索。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丢失、损毁、转让的租赁车辆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追索。

（四）乙方要保管好随车的一切证件。如有遗失，由乙方协助甲方补办并由乙方支付手续等全部费用。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修及保养，若租赁车辆出现损坏，要马上维修及保养，维修及保养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在交还租赁车辆给甲方时能正常运作并能通过车辆年审。乙方必须于租赁期届满前对租赁车辆进行维修及保养，于2029年8月31日交还给甲方。

（六）甲方将租赁车辆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租赁车辆管养和司机及相关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负担费用，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罚款等行政处罚和经济责任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等任何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不得丢失、损毁或者擅自转让租赁车辆。

（八）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公安部门报告，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逾期报告或逾期不能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或者乙方未及时购买保险，因此所产生的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或者依法解除本合同之日起贰日内将租赁

租赁车辆交还甲方。乙方每延迟一日交还租赁车辆，按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付租金，每延期一日应当按所欠租金的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经甲方追索，乙方超过 15 日仍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逾期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向乙方追索租金及逾期违约金，乙方应立即将租赁车辆交还给甲方。

(三)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在租赁期间欠缴费用或有费用未结清的，甲方可以履约保证金冲抵，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市政服务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小棠路 8 号

联系电话：020-26290297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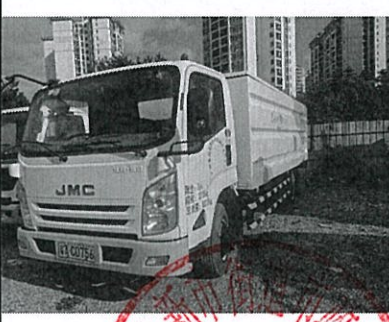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图片 (7辆)

(前)	(左)	(右)	车牌号码
			粤 A96QM6
			粤 A02VT2
			粤 AAD929
			粤 ACT145
			粤 ACY155

			粵 A56KR7
			粵 ACD756

